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朱美樺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49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郵件：g15036421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40300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03P000523_1140300293_114D2000559-01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本館113年度藝術領域優良教案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貴校師培中心師生參考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本館透過教案徵選及委託專業教師製作之教案，已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（以下簡稱藝教網）108課綱專區（<https://reurl.cc/0mMz8r>），提供中小學師資培育教案撰擬參考，有益教學實踐。

二、若欲使用更多進階功能，歡迎註冊藝教網會員，併檢附說明資料（<https://reurl.cc/3MYGK0>）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

中原大學



1149012232 114/08/18

應用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8/18
08:05

裝

訂

線

55